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和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壹萬伍仟零伍元、陸拾萬陸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各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03計算之利息，暨各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